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458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被告 陸其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台北銀行於民國94年1月1日與富邦銀行合併並更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即原告，故台北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被告於93年6月23日向台北銀行申請現金卡使用，約定於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70,000元循環使用，借款利率按年息18.25%計算，如有停止或延遲履行債務本金時，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借款人喪失期限利益，延滯期間利率按年息20%計算，又自104年9月1日起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計算利息。惟被告自94年6月29日止尚有本金69,138元與前述約定之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9,138元，及自94年6月30日起至94年8月1日止，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之利息，並自94年8月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2009年我去香港照顧我先生，我和我先生住在香港15年，112年才回來，現金卡好像很多年了，我也不記得了，當時小姐擺櫃台，引誘我去借款，說可以慢慢還，第一次我拿5,000元去還，後來我繳了3,500元利息，應該有15年

01 以上了，對方很久沒有跟我要了，最後一次繳利息應該有15
02 年以上了。我不要還了，我也沒有錢還，現在靠香港政府的
03 老人金過活等語置辯。

04 三、經查：

0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公司變更登記
06 表、台北銀行富邦發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書、放款明細表等
07 件影本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固堪信為真實。然被告就
08 上開現金卡，於94年6月30日最後一次繳款，有帳務明細表
09 可稽，依約被告對原告之現金卡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則原告
10 之系爭債權請求權時效應自94年7月1日起算，惟原告至113
11 年5月21日始起訴，有本院之收狀戳為憑，已逾15年，且被
12 告亦以超過15年，不要還了等語為辯，堪認被告對系爭債權
13 請求權有提出罹於消滅時效之抗辯，依民法第125條前段規
14 定，被告以債權請求權罹於時效而拒絕給付，為有理由，應
15 值採信。

16 (二)按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
17 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46條有明文規定。從權利以主
18 權利之存在為前提，原則上與主權利同其命運，故主權利之
19 移轉或消滅，其效力原則上及於從權利。債權請求權如已罹
20 於時效而消滅，則其利息請求權，雖尚未罹於時效，亦應隨
21 同消滅，此觀民法第146條之規定甚明（最高法院69年臺上
22 字第416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債權之本金請求
23 權，業因罹於時效而消滅，既如前述，則本於該債權所生之
24 利息，亦因被告之時效抗辯，其請求權隨同消滅，被告自得
25 拒絕給付。

26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7 69,138元，及自94年6月30日起至94年8月1日止，按週年利
28 率18.25%計算之利息，並自94年8月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
29 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
30 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0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6 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陳黎諭